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向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法瑞”）出租厂房、场地设备及办公房屋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昆山天洋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场地设备及办公房屋所约定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258,543.88 元	1、墙布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下半年采购量会较上半年偏高；2、2000 万元系 2019 年全年预计金额；3、2019 年度预测时考虑收购玉兰股份后的采购量因素，后收购玉兰项目终止，采购量较预期有所减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江苏德法瑞出租 厂房、场地设备及办 公房屋	38,955.00 元/季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健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住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园雄石路 88 号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窗帘布、复合布等布料的加工、销售；股权结构为李哲龙出资 4,488 万元、持股 51%，李明健出资 4,312 万元、持股 49%。

江苏德法瑞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3,898,729.85 元，净资产 50,874,219.41 元，营业收入 1,143,427.92 元，净利润-4,115,780.59 元。（数

据未经审计)

##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德法瑞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控制，并由李明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江苏德法瑞系公司的关联方，与江苏德法瑞的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德法瑞向公司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性业务事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江苏德法瑞拟向昆山天洋承租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院内的部分厂房、场地设备及办公房屋，使用建筑面积为463.75平方米，用于墙布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季度租金为38,955.00元。昆山天洋与江苏德法瑞已就上述事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不会严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厂房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